

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就 110 千伏桃花输变电工程(变电站建筑)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目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

招标人：广州公交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2023 年 9 月 12 日
